# 附件1

# 企业基本情况

 表 号：人社统IR4号

 制定机关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 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
 批准文号：国统制[2022] 15号

 有效期至：2025年1月

20 年

|  |
| --- |
|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02 法人单位名称： 03 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 04 联系方式（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）： 05 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□□□□□□06 单位隶属关系（仅限国有单位填写）□□07 行业类别代码□□□□□08 企业规模□09 登记注册类型□□□10 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，其中：（1）在岗职工 人，（2）劳务派遣人员 人11 工作小时总数 小时 |

说明：1.尚未“五证合一”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，第01项可填组织机构代码；

 2.第06、08、09项按以下选项填写数字：**06项对应数字编码：** 10 中央 20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40

 地（区、市、州、盟） 50 县（区、市、旗） 60街道（镇、乡） 70 居委会（ 村民委员会 ） 90 其

 他；**08项对应数字编码：**  1大型企业 2中型企业 3小型企业 4微型企业；**09项对应数字编码：** 110 国

 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0 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90 其

 他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（港或澳、台资） 220 合作经营企业（港或澳、台资） 230 港、澳、台商独

 资经营企业 240 港、澳、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其他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

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。

 3.第10项中的两个分项以及第11项，新业态平台企业不需填写